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内容：豫政采(2)20250352-23；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1

数量：18台

合同编号：HNYGT-2025-23

甲方1：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2：详见扉页

乙方：河南知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扉页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1甲方2（使用单位）					
地市	县（市区）	医共体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合计
开封市	兰考县	兰考县医共体	兰阳卫生院	1	7
			桐乡卫生院	1	
	祥符区	祥符区第一医共体	袁坊卫生院	1	
			兴隆卫生院	1	
		祥符区第二医共体	陈留卫生院	1	
			仇楼卫生院	1	
			大李庄卫生院	1	
洛阳市	栾川县	栾川县中医院医共体	合峪中心卫生院	1	3
	洛宁县	洛宁县医共体	长水镇中心卫生院	1	
			上戈镇中心卫生院	1	
平顶山市	郏县	郏县县域医共体（郏县医疗健康集团）	堂街镇中心卫生院	1	1
新乡市	延津县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丰庄镇卫生院	1	1
焦作市	温县	温县医共体	祥云镇卫生院	1	1
漯河市	源汇区	源汇区医共体	大刘镇卫生院	1	1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共体1	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1	1

商丘市	民权县	民权县人民医院第一医疗集团	人和镇中心卫生院	1	2
	睢县	睢县县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城关回族镇卫生院	1	
周口市	商水县	商水县第一以来健康服务集团	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1	1
合计					1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1（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2（使用单位）：详见扉页

乙方（供应商）：河南知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6/豫政采(2)20250352-2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1 数量：18 台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MX7T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8350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 1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收据作为支付凭证，抬头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经甲方 1 审核满足项目支付条件后，由乙方提供 18 张加盖公章的中央资金全额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甲方 2 (使用单位)”，发票备注栏标明“该款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直接支付。发票原件由甲方 2 留存)；若中央资金不足以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部分由甲方 2 分别承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 1 对于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款项不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甲方 2 (使用单位) 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2（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抽查比例：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 2 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 2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 2 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对照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 1）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 2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②乙方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 2 有权退货，乙方须按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③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的相关手续，乙方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 2 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支付；④乙方需向甲方 2 提供：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电路原理图、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 2；乙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⑤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 2、乙方、生产企业三方共同签字验收；⑥本项

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 1、甲方 2 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相关售后服务事项

(1) 相关售后服务事项包括且不限于企业本包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不管是否节假日。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3) 乙方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

(4) 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数量需求的培训人员，并提供相关资格情况。设备安装好后一年内，免费为每个设备使用单位提供两人次数不低于 60 天省内三甲医院超声诊断培训，含交通、培训及食宿费用。

(5) 乙方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6)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甲方 2 需求，进行集中培训、点对点现场培训、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7)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对货物进行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8)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至少 1 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9) 乙方质量保证期过后，终身免费上门服务。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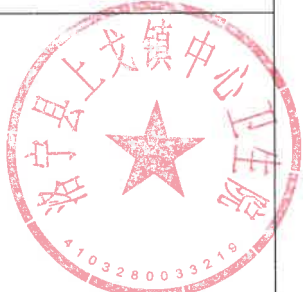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 1 执柒份 (其中壹份扫描形成 PDF 电子版分发至甲方 2),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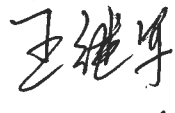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1（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1单位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知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甲方1联系人	杨志武	乙方联系人	田中花
甲方1联系电话	0371-85961322	乙方联系电话	18638102929
甲方1电子邮箱		乙方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10号G栋8层32号
		乙方邮政编码	450000
		乙方电子邮箱	henanlianying@163.com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1757343XK
		乙方开户名称	河南知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鼎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692992825

地市	县(市 区)	甲方2(使用 单位)名称	甲方2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甲方2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字)	甲方2单位名称(盖 公章)
开封市	兰考县	兰阳卫生院	赵文彬 13243055337	赵文彬	
		桐乡卫生院	张文浩 15890940630	张文浩	
	祥符区	袁坊卫生院	新波 13707611000	新波	
		兴隆卫生院	杨永强 1496826281	杨永强	
		陈留卫生院	陈超 13837871115	陈超	

地市	县（市 区）	甲方2（使用 单位）名称	甲方2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甲方2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字）	甲方2单位名称（盖 公章）
洛阳市	栾川县	仇楼卫生院	吴功东 1559339918	吴功东	
		大李庄卫生院	高永德 13781136000	高永德	
	洛宁县	舍峪中心卫生 院	李亚伟 15838555234	李亚伟	
		长水镇中心卫 生院	赵龙 13083636888	赵龙	
	洛宁县	上戈镇中心卫 生院	张亚明 13215613883	张亚明	

地 市	县（市 区）	甲方 2（使用 单位）名称	甲方 2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甲方 2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字）	甲方 2 单位名称（盖 公章）
平顶 山市	郟县	堂街镇中心卫 生院	吕成杰 13783282555	吕成杰	
新乡 市	延津 县	丰庄镇卫生院	张... 13837359777	张...	
焦作 市	温县	祥云镇卫生院	郑杨星 15838978625	郑杨星	
漯河 市	源汇 区	大刘镇卫生院	刘爱华 15139586886	刘爱华	
三门 峡市	卢氏 县	五里川镇中心 卫生院	卢怀安 13938102809	卢怀安 13938102809	

地市	县（市 区）	甲方2（使用 单位）名称	甲方2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甲方2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字）	甲方2单位名称（盖 公章）
商丘 市	民权 县	人和镇中心卫 生院	 18836598999		
	睢县	城关回族镇卫 生院	 13781509649		
周口 市	商水 县	白寺镇中心卫 生院	 132234556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2）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货物、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 2 发现问题, 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 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采购标的生产厂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指定现场	甲方 2 (使用单位) 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 5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如果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 2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不管是否节假日。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 2 有权退货，乙方须按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 1 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 1 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 向___甲方 2 (使用单位) 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

		标准。 (3)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	--	---

附件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1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迈瑞	深圳	MX7T	套	18
2	图文工作站硬件：电脑主机、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联想	北京	M460	台	18
3	图文工作站软件、图像采集卡、 图像采集器、A4 彩色喷墨（六 色）墨仓式打印机	迈瑞	深圳	DS-99	台	18
4	本配置清单包括上述货物内容、上述未提及但投标文件中响应提供的货物和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一切配置。					

